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清洗豁免；及
- (3)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389,500,000港元減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抵押貸款(如有)。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通函中所披露，本集團向賣方收購Crystal Gain之45%權益及Crystal Gain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由於收購事項及Crystal Gain收購事項均為由本集團與賣方之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收購事項及Crystal Gain收購事項將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予以處理。收購事項及Crystal Gain收購事項合計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亦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amar Investments擁有50%權益。Tamar Investments擁有123,7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24%。賣方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清洗豁免

於完成後，聯合一致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44.24%增至50.13%，這將導致聯合一致集團須（在沒有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聯合一致集團並未擁有者）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聯合一致集團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給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389,500,000港元減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抵押貸款(如有)。

I.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 (1) Brilliant Top，作為賣方
- (2) IC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3) 陳先生，作為收購協議下賣方責任之擔保人

收購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權益包括，

- (1) 一股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貸款本金總額約50,560,000港元，包括目標集團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為數50,56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100%股權。香港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將持有該物業。

代價

代價為389,500,000港元減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抵押貸款之金額(如有)。代價將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買方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或律師之支票，將為數不超過117,500,000港元之訂金(實際金額有待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協定)(「訂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及

(2) 於完成後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為數 54,500,000 港元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 1.65 港元之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賣方 (或按其可能指示)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就代價之餘額減去訂金 (按上文第(a)分段所述為 54,500,000 港元) 及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抵押貸款 (如有) (「餘額」) 而言，
 - (aa) 如果餘額超過 50,000,000 港元，
 - (i) 其中為數 50,000,000 港元將透過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兌票據；及
 - (ii) 至於剩餘之金額，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送交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銀行本票或律師之支票，抬頭人註明為賣方 (或按其可能指示)；
 - (bb) 如餘額少於 50,000,000 港元，所有該等金額將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訂金將以訂金及部分代價之方式支付予賣方。訂金將須於完成時用於按比例支付代價。如本協議因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而終止，或由於任何原因完成未有發生，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相等於訂金之款項。

代價乃經考慮包括該物業之市值等因素後釐定。根據買方所得之資料，經獨立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法估值後，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開市值約為 410,000,000 港元。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該物業於完成日期前不超過三個月期間之日期之公開市值 (以估值報告作為支持證據) 須不低於 400,000,000 港元。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33,030,303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8%；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56%。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65 港元，較：

-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1.60 港元，溢價約 3.13%；
- 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616 港元，溢價約 2.10%；及
- 聯交所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621 港元，溢價約 1.79%。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分享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將由買方（或其代理人）於完成時根據以下條款向賣方發行：

-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或倘餘額低於 50,000,000 港元，則為相等於餘額之款項。
- 利息： 相等於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須每季度按實際已過日數及一年 365 日計算。
- 到期日： 發行日後 30 個月。
- 贖回： 買方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支付計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本金額。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並於完成時仍然維持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經買方豁免)，始告完成：

- (1) 物業收購完成；
- (2) 目標集團就該物業編製一份估值報告，該報告之參考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三個月，並由各訂約方接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確認於該估值報告之參考日期該物業之公開市值不低於400,000,000港元；
- (3) 本公司股東(或如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收購協議，(ii)(如有規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清洗豁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一切所需同意及行動已經獲得及已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豁免；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執行理事已向聯合一致集團授出清洗豁免，並且附帶於授出清洗豁免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 (6) 就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遵守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或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及
- (7) 就由訂約各方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之條款取得任何性質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之豁免)；
- (8) 買方合理地滿意按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須或適宜而對目標集團以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是關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重要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9)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陳先生作出之保證自收購協議之日期至完成(包括該日)為止期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倘若可以予以補救，並無獲得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誤導成份或失實；及

(10)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曾經發生任何變化(或結果)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前景整體而言，有重大及不利影響。

買方可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8)、(9)或(10)項。除上述條件第(8)、(9)及(10)項外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條件第(3)(iii)及第5項)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條件第(3)(iii)及第5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進一步效力，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亦無須對其他方負上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倘收購協議失效，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償還相當於訂金之金額。

買方之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買方同意向賣方支付相等於香港附屬公司根據物業收購實際支付之印花稅之金額。為清楚起見，如香港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未有根據物業收購支付任何印花稅，則買方於完成時將毋須向賣方支付上述金額。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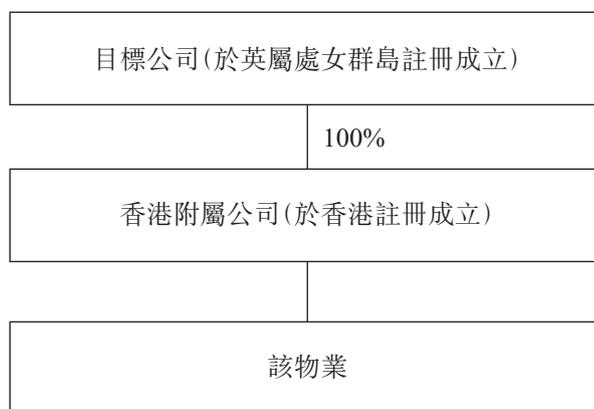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不包括第(9)及(10)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為完成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香港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將於完成時持有該物業。

賣方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初始購買成本約為50,560,000港元，即大致為賣方以股東貸款方式注入目標集團以供香港附屬公司用作收購該物業之金額。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架構圖：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發生時，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而香港附屬公司則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均無財務報表。

於完成發生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6) 及第 14.58(7) 條

上市規則第 14.58(6) 及第 14.58(7) 條分別規定於本公佈內披露目標集團應佔之資產價值及純利。就該等規定而言，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之豁免（「豁免」）不包括本公佈內之有關資料。作出該申請乃因(1)目標集團之資產價值及應佔純利之數字乃未經審核及未刊發數字（為於本公佈日期可取得之唯一形式），且倘於公佈內披露，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之涵義，該等數字將構成溢利預測，而須經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申告；及(2)本公司須暫緩刊發本公佈以待該報告完成，從而變得繁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落實：

- (1) 本公司將於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之時作出進一步公佈，該公佈包含上市規則第 14.58(6) 及第 14.58(7) 條所述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備考資產價值（包括該物業）及目標集團應佔之純利；及

(2) 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包括上市規則第 14.58(6) 及第 14.58(7) 條所述之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作為豁免之條件，董事確認，除不考慮上市規則第 14.58(6) 及第 14.58(7) 條所述之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2.13(2) 條，彼等認為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

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條文之應用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通函中所披露，本集團向賣方收購 Crystal Gain 之 45% 權益及 Crystal Gain 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由於收購事項及 Crystal Gain 收購事項均為由本集團與賣方之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6(1) 條，收購事項及 Crystal Gain 收購事項將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予以處理。收購事項及 Crystal Gain 收購事項合計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亦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Tamar Investments 擁有 50% 權益。Tamar Investments 擁有 123,786,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24%。賣方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本集團、賣方及其他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本集團亦持有投資組合，包括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亦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Tamar Investments 之 50% 權益，該公司擁有 123,786,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24%。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完成後(假設控股股東及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出售彼等之股份，以及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聯合一致集團	123,786,000 股股份 (44.24%) (附註 1)	156,816,303 股股份 (50.13%) (附註 2)
董事(陳先生及其妻子鄭小燕女士除外)	28,000 股股份 (0.01%)	28,000 股股份 (0.01%)
公眾人士	155,986,031 股股份 (55.75%)	155,986,031 股股份 (49.86%)
總計：	<u>279,800,031 股股份</u>	<u>312,830,334 股股份</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Tamar Investments 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及其妻子按等額持有。
2. 預期該等股份將由 Tamar Investments 持有。

如上文披露，於完成後，聯合一致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 44.24% 增至 50.13%，這將導致聯合一致集團須(在沒有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聯合一致集團並未擁有者)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聯合一致集團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聯合一致集團之成員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III.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鑒於中區商用物業供應有限，本公司決定在香港上環收購一項物業。該物業位於主要商業區，毗鄰地鐵站，並且被認為擁有龐大的投資及發展潛力。本公司視收購事項為對本集團物業組合之一項具吸引力之添置。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了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黃金地段之一處物業。該物業即恒和鑽石大廈目前已被全部佔用，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本公司認為，該物業長遠而言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投資組合。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而獨立董事委員已批准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致股東之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給股東。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之聯繫人士Tamar Investments擁有123,7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24%。Tamar Investments、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陳先生之妻子鄭小燕女士)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Top」	指	Brilliant Top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聯合一致集團」	指	Tamar Investments、陳先生、鄭小燕女士(即陳先生之妻子)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其詳情載於上文「代價」一段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之33,030,303股股份，用以支付部分代價
「Crystal Gain」	指	Crystal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Crystal Gain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Gain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Crystal Gain之45%權益及Crystal Gain欠Brilliant Top之股東貸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佳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為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一致集團及於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即於簽訂收購協議前之最後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抵押貸款」	指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附屬公司於完成前建議就該物業而增設之抵押而欠有關受押人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
「陳先生」	指	陳聖澤博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之承兌票據，其條款載於上文「承兌票據」一段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36號-242號稱為鹽業商業大廈之商業樓宇
「物業收購」	指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與該物業之現有業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由香港附屬公司向該物業之現有業主收購該物業
「買方」或「ICL」	指	Invest Companio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貸款」	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應付賣方總額為數50,56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recious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統稱
「Tamar Investments」	指	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先生與其妻子鄭小燕女士按等額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23,7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24%
「賣方」	指	Brilliant Top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就聯合一致集團因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聯合一致集團未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a)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b)非執行董事朱偉國先生及梁海明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及陳炳權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倘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